

## 香港殘疾人游泳錦標賽 2024

### 比賽章程

比賽日期：2024年7月13日(星期六)

比賽時間：下午一時至下午六時

比賽地點：九龍公園游泳池

參加資格： 參賽者必須為協會 2024-2025 年註冊會員或永久註冊會員

年齡： 8 歲或以上兼能獨自完成游泳最少 50 米者(適用於參加 50 米或以上賽事)

(於 2016 年 7 月 13 日或以前出生)

6 歲或以上兼能完成游泳最少 25 米者(適用於參加 25 米賽事)

(於 2018 年 7 月 13 日或以前出生)

組別及級別：	精英組：	ES1 – ES13	現任或過去 3 年內曾代表中國香港參與國際游泳賽事之運動員
	公開組：	S1 – S4	四肢或下肢及軀幹功能受損
		S5 – S7	短肢或兩肢功能受損
		S8 – S10	單肢功能受損
		S11 – S13	視障
	新秀組	適合初學者參加，不分級別及泳式作賽	

1. 報名手續：參賽者必須於截止報名日期前，將以下各項寄至沙田美林村美楓樓 B 座地下 141-148 號或電郵至 [entry@hksapd.org](mailto:entry@hksapd.org) 或傳真至 2603 0106：

1) 比賽報名表

2) 會員註冊登記表及註冊費(如適用)

(註：如非本會 2024/2025 年度註冊/永久註冊會員，必須連同會員註冊登記表及註冊費於截止報名日期前連同報名表一併遞交。)

2. 獎項
  - 1) 每項目設冠、亞及季軍各一個獎項；
  - 2) 如參賽者缺席比賽，即視作棄權論，該項目獎項數量不變。
  - 3) 各獎項將於頒獎禮頒發，敬請各得獎者出席。
  - 4) 精英組設男、女子組全場最佳泳手各一名，將獲頒發獎盃座；新秀組及公開組將不計算在全場最佳泳手積分之內。
3. 截止報名日期：2024年6月14日(星期五)(以郵戳上日期計算)
4. 比賽賽制：請參閱「比賽賽制」。
5. 參賽者必須於比賽前30分鐘向賽會報到。
6. 參賽者必須遵守比賽場地之管理規則及工作人員指示，如有違反者本會有權取消其參賽資格。
7. 比賽賽制、場次及場地之安排，將因時間或其他原因或有所更改，一切指示將以大會的最後規定為準。
8. 賽事不設上訴，一切賽果以大會裁判之判決為準。以上賽事之安排如有任何更改，以當日大會裁判團之決定為準。
9. 如於當天第一場賽事前三小時，天文台懸掛八號或以上風球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當日比賽即告取消。比賽期間如遇上天氣惡劣情況，賽會有權決定於適當時間暫停或終止賽事。
10. 由於場地未能提供免費泊車服務，參賽者需自行安排。
11. 申請人所提供的資料只用於本活動報名事宜及活動宣傳之用。
12. 賽會有權隨時修訂比賽章程內容，恕不另行通知。如有任何爭議，賽會保留最終決定權。
13. 賽程將於開賽前兩星期寄發給參賽者，如參賽者未能收到賽程，請於本會網頁 [www.hksapd.org](http://www.hksapd.org) 瀏覽或致電本會查詢。
14. 查詢電話：2602 7918 (助理體育項目主任羅先生 或 張先生)

中國香港傷殘人士體育協會 Sports Association for the Physically Disabled of Hong Kong, China

香港新界沙田美林邨美楓樓B座地下141-148室

Unit 141-148, G/F., Block B, Mei Fung House, Mei Lam Estate, Shatin, N.T., Hong Kong

T (852) 2602 8232 F (852) 2603 0106 E [admin@hksapd.org](mailto:admin@hksapd.org) [www.hksapd.org](http://www.hksapd.org)

## 香港殘疾人游泳錦標賽 2024

### 比賽賽制

#### A) 賽事

1. 所有參賽者必須遵守大會所訂定的各項規則及編排。

2. 賽事分設以下組別：

##### 2.1 「精英組」

2.1.1 設有男、女子全場總冠軍。以比賽成績積分計算，請參照以下「全場最佳泳手計分方法」。

2.1.2 同一項目之賽事將合併進行，而各級成績會分開計算。運動員之所屬的殘疾級別的世界紀錄成績為基數，比對參賽者做出的時間，以比率形式計算出積分。

2.1.3 如該項目無法合併，參賽者將 1 人作賽。

2.1.4 參賽者最多可參加 4 項個人賽。

##### 2.2 「公開組」

2.2.1 依據個人時間計算名次

2.2.2 如同一級別賽事中有 2 名或以上相同性別的參賽者，該項目將獨立進行，不設合併。

2.2.3 如級別賽事當中只有 1 名參加者，將與其他級別 (不一定為接近級別) 合併進行。原則以合併相同性別作賽，各級成績會分開計算，詳情參照合併比賽例子。

2.2.4 如該項目無法合併，參賽者將 1 人作賽。

2.2.5 參賽者最多可參加 4 項個人賽。

##### 2.3 合併比賽例子

2.2.1 組別：男子 100 米背泳

2.2.3 報名人數：S1-S4 級 1 人、S5-S7 級 3 人、S8-S10 級 1 人、S11-S13 級 4 人

2.1.3 根據以上的報名人數，大會將設有以下 3 項級別賽事：

2.1.3.1 S5-S7 級比賽，3 人 – 設金、銀及銅牌；依據個人時間計算名次；

2.1.3.2 S11-S13 級，4 人 – 設金、銀及銅牌；依據個人時間計算名次；

2.1.3.3 S1-S4 級、S8-S10 級合併比賽，該兩級各 1 人 – 各組設有金牌。

### 3 全場最佳泳手計分方法：

- 3.1 級別賽事須為國際比賽項目，方可根據國際成績計算全場最佳泳手積分。
- 3.2 以運動員所屬的殘疾級別的世界紀錄成績為基數，比對參賽者做出的時間，以比率形式計算出積分 – 越接近世界紀錄者所獲積分越高。
- 3.3 計分方法與個人分數計算相同
  - 3.3.1 例如 S1-S4 組蛙式的世界紀錄為 50 秒，如參賽者成績是 58 秒，得分 92 分；如成績 59.33 秒，得分 90.67 分，如此類推。
  - 3.3.2 總成績是以參加項目中最佳三項得分之總和。
  - 3.3.3 協會將以國際殘奧委會於比賽前最新公佈的「長池世界紀錄」，用作比賽日各級別賽事的基數。

## B) 上訴機制

1. 賽事不設賽後上訴，一切賽果及判決以裁判即時判決為準。如於比賽對判決有疑問，參賽者必須向裁判即時提出，否則不予以處理。
2. 大會總裁判長有權作最後決定，參賽者不得異議。